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已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后，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准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袁 彬

陈智敏

曹 凯

2017 年 2 月 27 日